

# 擦亮红色江淮的精神坐标

## 安徽: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保护英烈纪念设施

### 亮点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讯员 徐芳

英雄烈士的精神和事迹,凝聚着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精神情感。弘扬和传承好英烈精神,保护好利用好红色资源和精神文化遗产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责任。

安徽省拥有2万多处烈士纪念设施,其中绝大部分位于烈士陵园内,还有近4000处零散分布在烈士陵园外。2023年以来,为保护好这些重要红色资源,安徽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受理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6件,立案79件,制发检察建议6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不能忘却的战斗

泾县云岭镇是新四军军部旧址所在地。云岭保卫战是新四军以少胜多打击日本侵略者的一次著名战斗,见证了新四军英勇顽强、艰苦战斗的革命历史。该镇汀潭村是云岭保卫战的主要战场,其中汀潭阻击战战场遗址之一,于2021年被确定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今年2月,依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转化机制,泾县检察院发现相关问题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与合肥军事检察院开展调查取证,泾县检察院查明,由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职责不清、保护力量不足、保护措施论证周期较长,导致抢救性保护工作未有效落实,加之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因素,致部分战壕塌陷、损毁或被挖断,若不及时保护,可能加重遗址损毁,甚至造成灭失。

针对查明的问题,今年5月,泾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由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以及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当地村民代表等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就遗址保护必要性、抢救性保护措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职责划分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厘清了部门职责,形成了合力保护的共识。

会后,泾县检察院分别向泾县文化和旅游局、云岭镇政府公开送达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泾县文旅局立即启动了申报程序,申请了2025年财政资金指标。云岭镇政府则投入专项资金用于遗址抢救性保护,在遗址周边设置标识标牌6处,全面清理战壕及掩体内的杂草,完成登山步道和林区防火通道修建。8月1日,泾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前往遗址现场跟进监督,经查看确认,抢救性保护工作基本完成。8月7日,泾县检察院对该案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为发挥文物价值,促进革命文物活化利用,泾县检察院还主动向县委报告,推动将该战场遗址列为党史教育现场教学点。目前,汀潭阻击战战史陈列馆暨双拥馆正在筹备建设中。

杨山烈士陵园始建于1977年,安葬着淮海战役中牺牲的35名无名烈士的忠骨。2021年,该烈士陵园被淮北市政府批准为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3年3月,烈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杨山烈士陵园纪念碑旧破散,碑文模糊不清;烈士墓年久失修,毁损严重;陵园内杂草丛生,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为厘清相关部门职责,2023年3月24日,烈山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经评议,听证会明确了烈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有监督管理和保护职责。随后,烈山区检察院向上述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积极争取200余万元专项资金,同时聘请专家制定提质改造方案。经上级单位批准后,相关部门立刻着手修缮纪念碑、烈士墓等纪念设施,以及围墙、陈列馆、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同时清除陵园内杂草,安排专人负责陵园日常维护管理。此外,相关部门还将烈士陵园纳入烈山区红色旅游线路,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2023年6月,烈山区检察院邀请参与听证会的人员对陵园整改情况现场评估,大家一致认为整改合格。6月5日,烈山区检察院对该案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借此契机,淮北市检察院开展了革命文物保护专项活动,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十余处,还推动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列入2024年重点立法项目。

此外,淮北市检察院还开展了革命文物保护专项活动,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十余处,还推动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列入2024年重点立法项目。

## 最高检发布

### 山西检察机关对李宝文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山西省国资委原巡视员李宝文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山西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向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宝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山西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宝文利用担任太原钢铁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山西新临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西检察机关对韦家干涉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韦家干(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崇左市检察院依法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家干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崇左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韦家干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江西检察机关对危岩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江西省铅山县原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危岩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萍乡市检察院依法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危岩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萍乡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危岩利用担任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铅山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湖南检察机关对李镇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湖南省湘阴县委书记李镇江(正处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衡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镇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衡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镇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为涉外检察工作播下一批“种子”

(上接第一版)

怎样做好自己手边的涉外法治工作?学员、最高检办公厅干部李铭扬举例说:“不少代表委员对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十分关心,提出加强海外华侨合法权益保障,细化与有关国家的司法协助等建议提案。我们要在这些建议提案的基础上,推动更多涉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落地。”

### 拓展办案新视野

记者注意到,与检察履职办案紧密结合,最高检每个业务厅局都派员参加是这次研修班的显著特点。这是一种崭新的尝试,推动形成检察机关办理涉外案件的合力。

那么,办理涉外案件时,如何做到既要统一正确适用国内法,也要对接好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四大检察”各个业务条线的学员紧紧围绕自身履职办案,进行了深入思考——

学员、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薛元梅针对追赃追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介绍了最高检指导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某跨境贪腐案中探索适用违法所得追缴程序的案例,认为检察机关应当“重点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办理跨境腐败案件,严厉打击跨境腐败犯罪”。

学员、最高检民事检察厅一级检察官助理崔玉翠接触过澳门居民与内地居民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在华外国人诉权保护案件等,她认为“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监督不仅限于法律程序和事实层面,还涉及准据法的识别、查明和适用问题”“自己还要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涉外法治理论水平”。

学员、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高鹏志则认为:“行政诉讼法专门规定了涉外行政诉讼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职能中,可以促使执法司法机关将同等原则、对等原则落到实处。”

学员、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三级检察官助理李佳慧发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司法机关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这类案件,我们应该聚焦诉讼权利平等保护,夯实证据基础,有效追赃挽损等方面。另外,在预防和应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领域,检察机关也大有可为。”

### 法治精英的演兵场

流利的英语,生动的故事,深刻的感悟,熠熠生辉的“检察蓝”……把英语演讲作为研修班的结业礼,从一个侧面展现了新时代涉外检察工作的风采。

据了解,此次参训的学员大都是30岁至45岁之间的检察骨干,他们朝气蓬勃,业务精通,思维活跃,勇于担当进取。

“做好涉外检察工作关键在人。此次研修班不仅是最高检机关的首期,也是检察系统培养涉外检察人才的示范。重要的是以后要建立常态化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机制,为涉外检察工作播下一批‘种子’。”国际合作局负责人说。

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是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基本要求。如何打造符合要求的涉外检察人才,也是研修班上的“热门话题”。

学员、最高检民事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李萍有过丰富的外事工作经历,研修班期间还和李迟晚一起前往瑞士日内瓦参加知识产权检察国际研讨会。在她看来,“研修班不是装点门面的花拳绣腿,而是培养奇兵的演兵场。涉外检察工作既要‘不怕热’,积极研究热点案件和事件;也要‘甘于冷’,不惧寂寞,练好涉外法治的基本功。”

“涉外检察人才培养,要以检察实务需求为导向,既要具备涉外法治能力,也要突出检察实践能力。”学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张熏尹在研修期间总结认为,要整合现有资源,开展专业化培训。

在结业式上,授课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和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副院长李长栓在点评时认为学员们的演讲呈现“令人惊艳”,特别是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卢佳佳讲述的“南四湖”案件非常生动鲜活。他们指出,检察官在涉外法治工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要不断提升履职办案能力、语言能力和综合能力。

秋日暖阳中,这趟研修之旅画上了句号。正如一位学员所说的“This is not an ending, this is a new beginning.”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撒下的“种子”将在时光中蔚然成林,涉外检察工作正在扬帆起航。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

## 用心用情敬老护老

### 小小二维码帮了大忙

□本报记者 单曦玺  
通讯员 马锋

张大爷扫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检察院放置在该县法院德胜法庭的“民事支持起诉指引牌”二维码后,接通了12309检察服务热线,向贺兰县检察院反映杨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损害其名誉,想通过诉讼途径维权。

贺兰县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张大爷与杨某同为贺兰县某小区业主微信群成员,今年6月,杨某在社区微信群使用侮辱性词语,并捏造张大爷“拿了物业不少好处”的不实言论,引起小区业主对张大爷的误解,一定程度上造成张大爷在其居住小区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了张大爷名誉,杨某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故依法支持张大爷向法院起诉。

近日,在检察官、法官、人民调解员联合开展调解下,杨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遂在社区微信群发表声明,澄清其针对张大爷发表的不实言论,并真诚向张大爷致歉。最终,两人握手言和,张大爷主动提出撤诉申请。

这是宁夏检察机关为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障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自治区各级检察院围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深化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专项监督活动,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共起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96人;针对涉老诈骗案件取证难、追赃难等问题,加大依法介入、自行取证、释法说理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支持60岁以上老年人起诉32件,帮助讨回薪酬、赡养费54.6万元;加大对老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推动实现司法救助与司法救助信息共享,双向衔接,有效实现老年群体“应救尽救”“应救即救”。

(上接第一版)

### 能否支持起诉?检察官犯了难

本以为到了检察院,便能顺利提起诉讼,可让老刘没想到的是,检察机关却在“有无管辖权”上犯了难:老刘起诉追讨在内河航运船上务工的薪水,属于海事案件,应由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如此一来,贵港市检察院还能支持老刘提起诉讼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检察厅印发的《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支持起诉由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检察院受理。据此,老刘应向北海当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黄海山分析说。

“可我天天在船上跑,上岸的时间本就不多,现在还要跑到北海去打官司,这不是为难人嘛。”老刘也道出了他的难处。

因该院此前并没有办理海事案件先例,为尽最大努力帮助老刘,检察官对相关

海事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研究后得知,北海海事法院设在贵港的派出法庭,主要负责办理西江流域的海事海商案件,老刘的案件应由北海海事法院贵港法庭具体负责审理。

“这种情况下,即便是北海当地检察机关受理了老刘的支持起诉申请,也需到贵港法庭对接具体事宜。这样既不利于老刘维权,又增加了司法成本。而如果贵港市检察院可以受理老刘的支持起诉申请,这些难题就可以迎刃而解。”黄海山告诉记者。

于是,贵港市检察院经报请上级检察院同意,主动向北海海事法院贵港法庭沟通协调,就共同探索开展涉船员劳务合同支持起诉工作衔接达成共识。

### 检法协作促成庭前和解

在与法院达成共识后,贵港市检察院正式决定受理老刘的支持起诉申请,并展开调查核实。调查发现,虽然老刘是陈某

军招聘上船的,但船舶的实际管理者、船舶的登记所有人却另有其人。

“涉案船舶的登记所有人是梁某,原某二人,但在老刘上船工作前,二人已将船舶卖给了陈某飞,只因陈某飞未结清合同款,船舶尚未进行变更登记,但陈某飞已是船舶的实际管理者,陈某军就是受陈某飞委托,雇用了老刘等人上船务工。”黄海山一边翻看案卷材料一边说,老刘既然是为陈某飞提供劳务,便应由陈某飞为其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

考虑到船员长期在船上工作的特殊性,贵港市检察院始终坚持“能调尽调、不调解”的原则,试图引导双方和解,但陈某飞一直拒绝沟通。之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转变办案思路,决定通过支持起诉帮老刘维权。由于船舶管理者、经营者、登记所有人分离等情况较为复杂,为做到精准支持起诉,贵港市检察院引导老刘将陈某

飞与梁某,原某列为共同被告,到贵港法庭提交了立案材料。同时该院于2023年4月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办案期间,承办检察官积极与承办法官沟通,及时掌握案件进展情况,协同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终于在2023年5月法庭开庭审理前,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陈某飞向老刘足额支付了2.6万元劳务报酬。

有了办理第一案的经验后,2023年以来,贵港市检察院又先后受理涉船员支持起诉案件20件,成功为多名船员追回劳务报酬20余万元。同时,为将个案办理的经验固定下来,今年5月,贵港市检察院联合北海市检察院、防城港市检察院、钦州市检察院与北海海事法院召开座谈会,就支持船员提起劳务合同纠纷诉讼、建立支持起诉机制、规范诉讼参与机制、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建立联合普法机制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6个方面达成共识。